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1960號

原　　告　顏有明
被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帖應安
　　林孟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北小字第2126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之晶鑽卡會員，享有以經濟艙價格訂購豪華經濟艙座位之權益。原告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購買CI501 航班即109 年1 月3 日8 時50分自臺北飛往上海（下稱系爭航班）之機票時，已依預定之波音777-300ER 機型（下稱系爭777 機型）以經濟艙票價選擇編號31H 號之豪華經濟艙座位。不料原告於109 年1 月3 日登機時，始知該航班已變更為無豪華經濟艙座位之波音747-400 機型（下稱系爭747 機型），致原告最終僅能搭乘經濟艙前往目的地，不僅因而受有艙等差異之損害，更因此心情不好，精神痛苦不已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依民法第227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艙等差異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9,166 元；暨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,000 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5,16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航班之機型係因航機調度必要而變更，而原告訂購之機票艙等既僅為「經濟艙」，被告復已依約提供相同艙等之座位並將原告運載至目的地，原告自無損害可言等

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被告會員級別中等級為「晶鑽卡」之會員，並於108 年12月31日向被告購買系爭航班艙等等級為「L 」即經濟艙精省座位之機票，該航班原預定使用系爭777 機型航機，原告選定之座位編號31H 號於該機型之艙等為豪華經濟艙；系爭航班實際提供飛行服務之航機為系爭747 機型，未設有豪華經濟艙，編號31H 號座位於此機型之艙等則為經濟艙；原告已依系爭航班預定航程，搭乘系爭747 機型編號31H 號之座位抵達上海等情，有原告之訂票結果截圖、訂票紀錄、系爭747 機型與系爭777 機型之座艙配置圖、票價產品說明附表在卷可憑（見北小卷第17頁、本院卷第36頁、第72至73頁、第174 至175 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依民法第227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，有無理由：

1.原告雖主張其原可搭乘豪華經濟艙機位，被告最終僅提供經濟艙機位之給付，乃未依債之本旨而為等語。然被告於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第10.2.2點已明訂：「華航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延遲運送旅客及旅客的行李。必要時，華航得在不通知旅客的情形下替換航空公司或航空器」，有上揭條款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）。而系爭航班之航機自系爭777 機型調換為系爭747 機型，係因109 年1 月1 日CI117 航班航機之發動機意外吸入地面異物，而須臨時地停檢修，被告為確保其接飛航班不致因此長時間延誤，遂將109 年1 月1 日至109 年1 月3 日、包含系爭航班在內約70架次之航班均一應調整等情，亦有被告提出之檢修紀錄、航班調度電報足考（見本院卷第142 至144 頁），並經被告以書狀及言詞說明無訛（見本院第138 至139 頁、第154 頁反面）。堪信被告辯以系爭航班未以系爭777 機型載運乘客，係因航班調度所必要而依兩造約定

逕為之調整等語，確有其憑。原告徒以被告以較舊之機型履行債務與兩造約定未符等語，委欠所據。

2.又原告所訂購者乃「經濟艙」編號31H 號之機位，至所謂「豪華經濟艙」為特定機型始有之配置，系爭747 機型並無此艙等存在一情，有前揭座艙配置圖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。足認原告得乘坐豪華經濟艙機位，乃於系爭航班使用系爭777 機型時始有之結果。而系爭航班之機型變更係為確保航機適航與遵時完成飛行，而不得不基於通盤考量所為之整體調配，復如上述。則縱令原告因航機自系爭777 機型更易為系爭747 機型，致其實際上確無法乘坐系爭747 機型所無之豪華經濟艙機位；然兩造既係以「經濟艙」艙等為被告應給付之內容，則被告於系爭航班機型變更後，依兩造約定提供系爭747 機型之經濟艙機位，亦難認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可言。準此，原告以其受有豪華經濟艙與經濟艙間艙等差距之損害為由，主張被告應負賠償9,166 元之責任等語，即難驟取。

㈡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有無理由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有規定。準此，精神慰撫金之賠償，即應以被害人之人格權遭不法侵害為其前提，倘人格權未受有侵害，縱被害人因此心生煩擾，仍與前揭要件未合，自無從據此請求加害人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。

2.原告固主張其因未能按預期乘坐豪華經濟艙，致其情緒受有負面影響等語。然原告就此既未能具體說明其有何等「人格權」受損並舉證以佐，則其泛以心情損害任為精神慰撫金之請求，自於法無憑，誠為無稽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27 條、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5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 萬5,16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俊睿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